代號:20160 20360 頁次:2-1

113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及海岸巡防人員考試試題

座號:

考 試 別:司法人員等 別:四等考試

類 科 組:法院書記官、執達員

科 目:民事訴訟法概要與刑事訴訟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

※注意: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X 將其 A 畫借給好友 Y,後 X 死亡,其繼承人為甲、乙、丙。因 Y 拒絕返還 A 畫,甲、乙遂為原告,依民法物上請求權之規定向法院訴請 Y 返還 A 書。試說明:
  - (一)甲、乙提起之訴訟是否具當事人適格?原告應如何表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?(10分)
  - (二)若第一審法院判決原告敗訴,僅甲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甲合法提起上訴後,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甲復具狀表明撤回上訴,其效力及法院之處理方式為何?(15分)
- 二、甲列乙為被告,於民國(下同)113年3月1日向管轄法院起訴,求為 判決命乙給付原告A畫。原告甲主張之事實及理由略為:甲於112年8 月1日將A畫借予乙,約定借貸期間為六個月,於期間屆滿後,乙至今 拒不交還A畫,為此,依借用物返還請求權提起本訴。第一審法院審理 後為甲勝訴之本案判決。乙提起上訴,於第二審程序中,A畫因乙之保 管不當而失火燒毀,甲在第二審遂將原訴變更為請求賠償損害新臺幣 (下同)250萬元。試附理由說明:
  - (→)甲所為之訴之變更有何程序法上之依據?若第二審法院認為甲變更之新訴有理由,可否為「原判決廢棄,並判命被告給付甲250萬元」之判決?(13分)
  - (二)若第二審法院認為甲變更之新訴有理由,且進行本案審理與言詞辯論,甲又將原給付聲明由請求給付250萬元減縮為給付200萬元。對此,被告乙表示不同意甲所為50萬元之撤回。此減縮或撤回是否適法?(12分)

代號:20160 20360 頁次:2-2

三、某夜,A開車見前方員警執行路檢遂急煞減速、臨停路邊紅線,員警見 狀前去盤查要求其搖下車窗,詢問姓名並要求提示身分證明文件(詢問 A)。過程中,員警嗅到A所駕車內有類似貓尿的怪味,且見副駕駛座B 匆忙攜身旁手提包即欲下車離去。員警依其多年執勤經驗認為或有使用 安非他命之嫌,故攔阻、壓制B並詢問該手提包藏有何物(詢問B)。稍 後,員警從中查獲相關毒品一批。試問員警如何進行詢問A、詢問B, 方能確保相關不利供述之證據能力?(25分)

四、警察為偵辦毒品犯罪使用 M 化偵查網路系統(簡稱「M 化車」),追查特定人犯 A 手機「國際行動設備識別碼」(International Mobile Equipment Identity)及其 SIM 卡「國際行動用戶識別碼」(International Mobile Subscriber Identity),進而確認 A 住居所在並查獲毒品一批。試問為確保查獲毒品之證據能力,警察應如何實施本項蒐證保全?(25分)